

師範叢書

歐美國校教育發展史

阿部重孝 著
廖英華 譯

阿部重孝著
廖英華譯

師範
叢書

歐美學校教育發達史

商務印書館發行

譯例

一、本書是現任日本東京帝國大學教授阿部重孝氏著「歐米學校教育發達史」的全譯，原書有序，惟因與我國讀者無大關係，故未譯出。

二、原書誤印的地方不少，經譯者發見的，既於譯本中訂正，但或許有未爲譯者發見而是誤印之處，尙希讀者有以指正。

三、譯名或許不太正確，但均附注原文，可供閱者之參考。

四、譯文大體是直譯，艱澀之處或所難免，但我仍希望不致因此有失原意或使讀者不解。

目次

第一編 德意志的學校教育……………一

第一章 十八世紀之學校制度的發達……………一

第一節 「小學校之父」腓特烈·威廉一世……………一

第二節 腓特烈大王統治下之普魯士小學校……………三

第三節 腓特烈·威廉二世與教育制度……………九

第二章 腓特烈·威廉三世時代之普魯士學校制度的建設……………一四

第一節 小學校制度之建設……………一四

第二節 新中等學校之建設……………二一

第三章 反動時代的教育……………二八

第一節 反動政策與小學校教育……………二八

第二節 中等教育上之反動政策……………三三

第三節 實科中等學校之發達	三六
---------------	----

第四章 由威廉一世至革命前的教育制度	四一
--------------------	----

第一節 新時代的小學校	四一
-------------	----

第二節 中等教育上之人文主義與實學主義	四五
---------------------	----

第五章 德意志革命與統一學校問題	七六
------------------	----

第一節 德國憲法與教育	七六
-------------	----

第二節 普魯士的統一學校之實現	八〇
-----------------	----

一 小學校制度的改革	八〇
------------	----

二 中間學校之改善	八七
-----------	----

三 中等學校制度之改造	九五
-------------	----

四 女子中等教育	一一二
----------	-----

第二編 法蘭西的學校教育	一二三
--------------	-----

第一章 法蘭西革命與教育制度	一二三
----------------	-----

第一節 憲法會議與塔力藍的教育計劃	一二三
-------------------	-----

第二節	立法會議與康多塞的法案·····	一二五
第三節	國民會議與杜奴的教育法·····	一二八
第二章	拿破崙與法國大學制度·····	一三二
第三章	王政復古及七月王國與其教育政策·····	一三八
第一節	王政復古與教會勢力的復活·····	一三八
第二節	七月王國與初等教育制度之樹立·····	一四〇
第四章	第二共和國及第二帝國時代的教育·····	一四四
第一節	第二共和國之教育政策·····	一四四
第二節	拿破崙三世的教育政策·····	一四九
第五章	第三共和國與教育之國家的組織之發達·····	一五五
第一節	第三共和國與初等教育·····	一五五
第二節	第三共和國與中等教育·····	一六五
第三節	宗教與教育·····	一〇三
第六章	法國之階級思想與教育·····	一〇五
第二編	英國的學校教育·····	一一一

第一章 產業革命與教育·····	一一一
第一節 產業革命之教育的效果·····	一一一
第二節 汎愛運動與教育·····	一一三
第三節 議會對教育之關心·····	一二七
第二章 國家對教育之干涉·····	一二〇
第一節 國庫對教育之補助·····	一二〇
第二節 關於教育的樞密院委員會之設置·····	一二二
第三節 紐加斯爾委員會的報告與一八六一年的改正教育法典·····	一二六
第四節 中等教育之缺乏與丹頓委員會的提案·····	一二三
第三章 教育之國家的統制·····	一二六
第一節 國家對初等教育的統制·····	一二六
第二節 國家與中等教育·····	一二四〇
第三節 教育部之設置與一九〇二年的教育令·····	一二四七
第四章 斐雪教育令與現代教育·····	一二五一
第一節 世界戰爭與斐雪教育令·····	一二五一

第二節 現代英國的教育·····	二五五
------------------	-----

一 小學校之組織及其教科目·····	二五五
--------------------	-----

二 中等學校之組織及其課程·····	二六四
--------------------	-----

三 英國的社會組織與教育·····	二七八
-------------------	-----

第四編 阿美利加合衆國的學校教育·····	二八三
-----------------------	-----

第一章 美國獨立當初的教育·····	二八三
--------------------	-----

第一節 美國政府對教育的態度·····	二八三
---------------------	-----

第二節 各州對教育的態度·····	二八六
-------------------	-----

第二章 教育意識之發達·····	二九七
------------------	-----

第一節 汎愛運動與公教育·····	二九七
-------------------	-----

一 日曜學校運動·····	二九七
---------------	-----

二 都市學校協會·····	二九八
---------------	-----

三 助教生制度·····	三〇〇
--------------	-----

四 幼兒學校協會·····	三〇一
---------------	-----

第二節 政治的社會的及經濟的情勢及於公教育之影響	三〇四
--------------------------	-----

一 都市的勃興	三〇四
---------	-----

二 製造工業的發達	三〇五
-----------	-----

三 選舉權的擴張	三〇六
----------	-----

四 公衆對教育的要求	三〇六
------------	-----

第三章 公立學校制度的建設	三〇九
---------------	-----

第一節 教育稅之課賦	三〇九
------------	-----

第二節 貧民學校思想之驅逐	三一四
---------------	-----

第三節 學費之廢止	三一八
-----------	-----

第四節 學校監督權之確立	三二一
--------------	-----

第五節 教育與宗教之分離	三三〇
--------------	-----

第六節 南部各州之公教育制度的發達	三三五
-------------------	-----

第四章 學校組織的發達	三三八
-------------	-----

第一節 小學校組織的發達	三三八
--------------	-----

第二節 中等學校的發達	三四七
-------------	-----

第五章 學校教育之改造·····	三五八
第一節 初等教育之改造·····	三五八
第二節 中等教育的改造運動·····	三七四
第三節 小學校與中等學校之連絡·····	三九三

歐美學校教育發達史

第一編 德意志的學校教育

第一章 十八世紀之學校制度的發達

第一節 「小學校之父」腓特烈·威廉一世

普魯士是把學校從教會手裏奪過來而使之成國有的最初之邦，其他德意志各邦是做普魯士之先例而施這種變革的。普魯士於宗教改革後，和亨作倫族（Hohenzollern）的諸侯雖為小學校之建設曾非常努力，但因當時一般國民的貧困、上流階級的無關心及三十年戰爭之故，所以未在這方面得到多大的成功。固然，在十六世紀及十七世紀，普魯士邦內雖亦已開始了兒童的一般就學，但關於就學義務及學校關係者所應負擔的教育費，則未有法律的規定。腓特烈·威廉一世（Friedrich Wilhelm）實是為全國兒童而試行建設國民學校者。腓特烈·威廉原來是重實際的人，科學中既特別獎勵醫學及植物學等，學校教育中亦較中等學校更注意一般國民學校方面。王是衷心敬虔的人物，希望教育其國民及軍隊成為敬虔者。據說王於教育以外的方面固頗以節儉為

旨，但爲宗教的陶冶則毫不惜其費用。王卽位的第一年——一七一三年發布的教育令（*Königlich-Preussische Er. Reformierte Gymnasien und Schulordnung V. 24 Oktober 1713*）便很能表現這種精神。卽據這規程，中等學校及小學校是應先教授敬神這件事的。謂宜不斷地舉行祈禱、教授宗教問答，應根據基督教的基本教義去教育；對視學官及牧師則以獎勵父母使其子弟就學爲其任務，更希使其去確定其子弟能否充分理解基督教之根本意義，有無讀、寫之充分知識。這教育令本身雖不是完結多半受佛蘭克（*H. Franke*）的影響而期教育兒童成爲敬虔之人，但在適用於普魯士全土之最初的教育令點上，是值得注目的。繼之，於一七一七年發布別的教育令（*Verordnung vom 28. September 1717*），規定五歲至十二歲兒童之就學義務。規定凡有學校的地方，父母有冬季爲每日、夏季則每週至少一回至二回、送兒童入學校的義務。這是爲的兒童夏季被使役於家務，故命令其主要的教育於冬季施行。又，這教育令決定父母負擔的教育費，亦是值得注目者。這是普魯士最初的規定，因而提示了維持學校的問題。但對其不能繳納者，則有自貧民救濟金中支出的規定。第三應注目的，是因就學義務而企圖分離學校與教會之點。蓋規定這就學義務的，並非宗教當局而是國家的立法者。不過，事實上則學校仍在教會的勢力之下。事實，當時爲學校之視學機關的，不能求之於僧侶以外。要之，隨着就學義務之決定，國家是發生了建設必要的學校之義務的。於是，腓特烈·威廉一世旅行當時最缺乏學校的東普魯士，親自視察了學校的實情，且努力了學校之建設。一七三六年便發布爲東普魯士設立學校之根本規程的教育令（*Principia regulationis*），圖謀了東普魯士村落小學校之振刷。這教育令規定校舍的建築爲區村負擔，政府則供給必要的材料，

規定使教會分擔教員薪俸之一部，其餘則由學生之學費及國庫補助金支辦等。因此，這教育令雖是爲東普魯士之村落小學校而發布的，但這是欲解決負擔小學校經費問題之最初立法，在這意義上是有一般的興味的。王又於一七三八年發布關於都市私立學校的規程（Reglement für die deutschen Privatschulen in den Städten und Vorstädten Berlins），規定其教員資格、教授及訓練、學費等，補充以前不備。這樣，腓特烈·威廉一世雖以非常的熱心去努力國民教育，但因其法令自當時的環境言是過於進步，不惟人民無維持這樣的學校之思想與能力，且當時的教師多是工人，而無教師之素養者，故未獲得充分效果。不過，在普及國家監督學校及以地方費維持學校的思想上，前述的法令是特別有貢獻的，就這意義論，可說作了王的後繼者之教育事業的準備。事實，在他的後繼者腓特烈大王時代，便完成了他的事業。所以，稱王爲「普魯士小學校之父」者，決非無因。

第二節 腓特烈大王統治下之普魯士小學校

腓特烈·威廉一世固於其在位時建築了普魯士偉大的基礎，而繼其志更使普魯士偉大的，乃爲其子腓特烈二世（Friedrich II.），即腓特烈大王。腓特烈大王以優秀的軍隊，開始與哈布斯堡（Habsburg）王族幾占歐羅巴一半戰爭，而使普魯士成爲歐羅巴的大國者，固爲大衆所知，但王同時是爲平和的王者，盡力於農業、工業、商業之振興，同時還努力文藝、擁護科學。腓特烈大王原來對學術有頗深的愛好心，曾在這方致其全力，又同時在小學校制度上亦達到了更顯著的進步。雖然在他在位之初，因爲戰爭的緣故，對學校制度的建設未有怎樣多的

施設。

腓特烈大王於其在前半期，以許多勅令保護他的父親所建設的學校制度，並努力使其精神徹底。即位後不久，於一七四〇年十月發布勅令（*Erläss vom 13. Oktober 1740*），以他的父親所定的一切教育規定爲有效。可是，許多保護者以爲爲其子弟設學校是多餘的事，農民及勞動者又拒絕送子弟入學校。故他的父親所發布的法令卒未見實行。於是，一七四一年十月二十九日更發勅令（*Reskript vom 29. Oktober 1741*），命令須熱心施行學校之建設，又命令應盡量急速完成這種建設。其後，復以很多勅令助教育振興，而其在位時最可注目的是由赫刻（*J. J. Hecker*）立案的一般地方學校令。自然，在前既已發布這法律的基礎的，是一七五四年的民登及拉溫斯堡之地方學校令（*Königlich Preussische Land-Schul-Ordnung, wie solche im Fürstenthum Minden und Grafschaft Ravensberg, durchgehends zu beobachten sey, vom 6. April 1754*）。這雖是未被熟知的學校令，但在幾多點上是很可注目的，而爲一般地方學校令的先驅者。即其中包含着就學義務、就學時期、學費、教授及訓練、視學制度等，一般地方學校令的重要規定。自一七五六年之七年戰爭起後，因缺乏學校改革所必要的資金，故其工作祇得一時中輟。不過，王尙以一七六三年二月七日的命令（*Order vom 7. Februar 1763*）及同年四月一日的閣令（*Kabinettsorder vom 1. April 1763*），命令教師的任命應由官廳執行，又教師須單任命適於其職務，且特別爲其職務受過教育者。因此，教職便被認爲一獨特的職業，且變爲被評價的了。

一七六三年八月十二日的一般地方學校令 (General-Land-Schul-Reglement vom 12. August 1763) 是規定普魯士學校制度之一切方面的最初而又是最後的法律，其中包含就學義務、就學時期、學費、教師、教授及訓練、視學制度等規定。一般地方學校令的目的，如前文所述，是在改善鄉間學校制度的。這法律固有能遵守與不能遵守的地方，但却成了對村落小學校之基本的法律。即規定兒童由五歲至十三歲或十四歲止，繼續學習，在能領會宗教問答中之重要事項，能讀寫、能充分解答教科書中所包含的事項前，不能離開學校。又因此，國家監督學校，已被法律確定。自然，實際為學校監督者固是僧侶，但這時僧侶亦須國家委任始能監督學校。又，在這法律中引人注目的，是王關於宗教可說是採取自由態度，對一般國民的教育則幾全採用了敬虔主義的教育。這事可於要求敬虔而明瞭基督教義的人物為教員的資格及每日的授業以讚美歌及祈禱開始，且注其主力於宗教問答及聖經的教授點上看出。這一般學校令在這時代雖可說是模範的學校令，可惜的是沒有充分實施。其未充分實施的理由頗有種種。第一是這學校令為維持學校只使區村負很大的負擔，而國家則無分擔其一部分負擔的準備。致使農民尤其是貴族對這新負擔起了反對。第二是教師的素養不足，不能充分行學校令所要求的學業。第三是父母的無教育，因此不能認識兒童教育之必要。第四是貴族因為要使一般人民安於其被安排的命運，所以對他們的受教育起了猛烈的反對。

其後，一七六五年十一月三日公布關於什列晉羅馬舊教徒教育的一般地方學校令 (Das Königliche General-Landschul-Reglement Für die Römisch-Katholischen in Städten und Dörfern des

Herzogtums Schlesien und der Grafschaft Glatz vom 3. November 1765) 補充以前規定之不足。這規定中應注目的，是設立教員養成所，養成比較從來更優良的教師。此外，規定學校應以市區村之費用設法維持，又對貧困兒童則規定學費之免除等，均是很可注目的。又，小學校的教學科目亦由此始規定明白。即編入宗教、綴字、讀法、寫法、算術、歷史、地理、理科等實科 Realien（歷史、地理、理科）於小學校的，是以此為始。

在腓特烈大王其後的活動，全仗教育部長策德力次（Karl von Zedlitz-Leipe）及羅却（Fr. Eberhard von Rochow）二氏。德意志大體是由十八世紀中葉起，敬虔主義衰落，理性主義漸次得到勢力。這理性主義是由英格蘭通過法蘭西傳來的，其主張者否認超自然之神之默示，祇尊重我們的理性所能認識的教義。而這啓蒙時代之哲學的、教育的傾向是以人間之自由的、自然的發達為目的，以世俗的人間幸福為目的。這種傾向的代表者，英格蘭為洛克（J. Locke），法蘭西為盧梭（J. J. Rousseau），至德意志的代表者則說是汎愛主義者（Philanthropisten）。蓋因他們要求比從來更良好的教育，欲由啓蒙運動而使國民幸福之故。這汎愛主義努力於解放一切人間及兒童少年所有的束縛。因此，訓練非常寬大，要求體育，一般教授則注重生活所必要之事項，其執授法則盡量愉快施行了。腓特烈大王本來是信奉如上的教育的、及宗教的原則的，唯獨對一般國民則欲使之深信基督教。在這點上與主義氣相投的是教育部長策德力次及牧師羅却。

策德力次（1731-1793）奉啓蒙思想，且他自身亦是真正汎愛主義者，故與王熱心努力國民教育之振興，又努力改善中等學校之教授。不惟如此，且援助巴色多（J. B. Basedow）的教育設施，又援助羅却努力教育。他

於努力一般地方學校令的實施外，爲古列俾及馬爾克的學校於一七八二年發出關於教育的規程（Reglement für die Deutsch-reformierten Schulen des Herzogtums Cleve und der Grafschaft Mark）。這規程之有趣的，是與赫刻時代所公表的教育令有顯著的差異。其一是這規程非常尊重教員的人格。教師於就其職務之前，不獨知識，即關於其教授法之巧拙亦須試驗；對既就教職的教師則忠告其重新獲得關於兒童心理的知識。又，教師必須使兒童之學習愉快，寬大其訓育。又，其教案則加了很大的變更。從來原是將教授時間的大部分費於宗教教授的，可是這規程則變爲第一重視使悟性銳敏及獲得實際生活所必要之知識了。使宗教問答於水曜日及土曜日之一時間舉行，使聖經之歷史爲獨立科目的，是一個進步。關於教員及實際教授之這樣的改革雖是由於汎愛主義者之影響，而這時特別有勢力的，是教育部長策德力次的思想。這樣，王與策德力次雖努力村落小學校之振興，但其實際是在很可惜的狀態的。爲這村落小學校之改革者而活動了的是羅却。

羅却（1734-1805）自一七六二年奉職哈爾卑爾修他特（Halberstadt）的寺院以來，即舉全力爲一般人民之安寧幸福努力。即一七七一年至七二年的飢饉，益使他爲農民之幸福盡其全力。他不特努力了救濟疾病基金的設定及租稅之免除，且爲使農民道德地完全，其地位向上，設立了學校。他雖這樣的設立了很多農民學校，而其中最有名的是設於列庚（Regan）的模範學校（Musterschule）。這學校由上級及下級二部成立。其下級之教授是讀法、寫法、算術及宗教，就中施行直觀練習、思考練習及講法練習。而這最後的練習只行於最初的半年，其所希求者是精神力之醒覺。依他的意思，最初的教授應是感覺的，且是愉快的。教師不該依教科書而開始其教